

(2025)力美健破管发字第13号

广州市力美健金碧都市健身有限公司

职工债权的公示

2025年8月4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粤01破申40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广州市力美健金碧都市健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美健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8月12日作出(2025)粤01破295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指定北京天驰君泰(广州)律师事务所为力美健公司的管理人，负责人为钱少武。

经实地走访、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管理人发现力美健公司欠付11名职工工资共计669295.75元。

除上述职工债权外，管理人暂未发现力美健公司有其他拖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等职工债权情况或其他未执行、未履行完毕的劳动争议案件。

综上，截至2025年10月16日，力美健公司尚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以上统称职工债权)的总额为人民币669295.75元(详见职工债权清单)。如有发现其他职工债权的相关证明材料，管理人将继续核实确认具体金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管理人现对广州市力美健金碧都市健身有限公司的职工债权予以公示，公示期至2025年10月31日止。如有关职工或其他债权人、债务人等对管理人公示结果有异议，务必在公示期内向本管理人提交有关证据材料，要求管理人更正；本管理人将尽快予以复核并给予答复，对管理人的答复不服的，职工可依照相关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对本次公示内容无异议。

特此公示。

广州市力美健金碧都市健身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管理人联系方式：联系人：罗雄督，电话：19068464602，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金硕一路11号汉银广场43层4301-4303室。

附件：广州市力美健金碧都市健身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



广州市力美健金碧都市健身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职工债权人姓名	原始职工债权总额	管理人审核确认金额	依据
LMJ-Z-01	洪春瑶	90373.89	90373.89	
LMJ-Z-02	郑诗妤	5000.00	5000.00	
LMJ-Z-03	朱啸风	120490.48	120490.48	
LMJ-Z-04	刘志强	196832.19	196832.19	
LMJ-Z-05	潘振均	21415.84	21415.84	
LMJ-Z-06	卢其海	90441.64	90441.64	
LMJ-Z-07	许皓东	76086.51	76086.51	
LMJ-Z-08	何芳	8518.40	8518.40	
LMJ-Z-09	陈要干	14236.80	14236.80	
LMJ-Z-10	崔晓楠	21900.00	21900.00	
LMJ-Z-11	葛青	24000.00	24000.00	(2024)粤0105民初19332号民事判决书
合计		669295.75	669295.75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2089-2098号仲裁调解书

